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12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13507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政事務
6 所)112年10月24日鹿地二字第1120005957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○○辦事處於112年9月26日
12 以台財產○○○字第11213011490號函檢附複丈申請書就其
13 經管土地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，經鹿港地政事務所於
14 112年10月13日寄發定期通知書予申請人及訴願人等關係
15 人。惟訴願人於112年10月23日提出申訴陳情申復書主張
16 其未收到通知云云，鹿港地政事務所爰重新寄發通知書並以
17 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8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9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0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第1
2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2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23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24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25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26 者。」

1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2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3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4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5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6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7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8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9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10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1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23 日提出申訴陳情申復書略以：
12 「依 112 年 9 月 26 日以台財產○○○字第 11213011490 號
13 函……向鈞所申請複丈，迄今未獲鈞所通知關係人到場會同
14 領丈……」等內容以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上權益之
15 維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
16 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地號土地鑑界案
17 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 50 分於實地辦理複丈，定期
18 通知書本所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寄發予申請人及關係人，
19 臺端陳情未收到通知書，本所除以本函告知外另將定期複丈
20 通知書再次以掛號郵寄臺端知悉。」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
21 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
22 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
23 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
24 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
25 受理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2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2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3		委員	常照倫
4		委員	張奕群
5		委員	李惠宗
6		委員	李玉君
7		委員	呂宗麟
8		委員	林宇光
9		委員	王育琦
10		委員	劉雅榛
11		委員	蕭源廷

12

1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6 日

14 縣 長 王 惠 美

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7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